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07號

原告 金雅婷
被告 金順盛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5,1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冠諭